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京 0106 民初\*\*号

原告：\*\*，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总经理，住\*。

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推荐人员。

被告：\*\*，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无业，住\*。

原告\*\*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材料及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780 万元；2. 判令被告偿还借款利息（以 78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利率 LPR 的 4 倍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计算至还款日止）；3. 判令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单费用、律师费用。事实及理由：2023 年 10 月 8 日，我经他人介绍与对方相识，对方称其急需借款短期周转，我和对方于\*\*签订借款合同，对方向我借款人民币 78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借款周期十天，约定十天的借款利息为 0.9%，对方以其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花虎沟 8 号院 6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号房产（房屋产权证号码：京\*\*号，以下简称\*\*）

作为还款担保。合同签订后，我向对方银行卡转账人民币 530 万元，由朋友\*\*\*代为向对方转账人民币 200 万元，\*\*\*代为向对方转账人民币 50 万元，共计 780 万元，完成了借款的出借。对方收到借款后并未如约赴房地产中心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借款到期后，亦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应当按照合同纠纷的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8 条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地也有约定（签约地及转款发生地均为北京市丰台区），我诉请对方偿付现金，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我作为接受货币一方，经常居住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即为本合同履行地，我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为保证我的经济利益，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持我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未到庭答辩。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借人、甲方）与\*\*\*（借款人、乙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向\*\*\*借款 780 万元，借期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借款的利率为每十天 0.9%，不足十天按十天计算。乙方逾期归还借款的，乙方同意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未还借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得到清偿日止。\*\*\*以其名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按诉讼标的 5% 计算，但不低于 5 万元）、差旅费、公告费、由诉讼而向保险公司所支付

的诉讼保全财产险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落款处有\*\*\*、\*\*\*的签名及捺印予以确认。同日，\*\*\*向\*\*\*出具了《借条》和《收条》，载明其收到\*\*\*转来的借款 780 万元。同日，\*\*\*向\*\*\*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以其名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庭审中，\*\*\*向法院提交其他主要证据如下：1. 代为转账情况说明，证明\*\*\*、\*\*\*用自己的账户代\*\*\*向\*\*\*转账 250 万元；2. 银行转账记录，证明\*\*\*向\*\*\*转账 530 万元。3. 委托代理合同和代理费发票，证明\*\*\*就本案委托\*\*事务所律师并支付律师费 400 000 元；4. 保单费发票，证明\*\*\*就本案保全支付保单费用 16 000 元。

庭审中，\*\*\*称：其与\*\*\*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当时\*\*\*欠\*\*\*贷款 750 万元并有房屋抵押，当时在北京的\*\*\*可以给\*\*\*放贷 860 万元让其借新还旧并出具批贷函，\*\*\*让\*\*\*帮其垫钱 10 天把\*\*\*的贷款还上，等房屋抵押解除后从\*\*\*贷款 860 万元后再归还\*\*\*。因为\*\*\*承诺以名下 301 号房产提供抵押，也有建设银行的批贷函，加之借期较短，于是\*\*\*同意向\*\*\*出借款项，所出借款项是\*\*\*经商做生意的自有资金；通过\*\*\*和\*\*\*出借款项，系因当时\*\*\*银行卡转账 530 万元后有转账限额，故让朋友\*\*\*和\*\*\*帮忙转款；\*\*\*没有向\*\*\*还款过；因借期内利率及逾期利率均超过了法定利率标准，故统一调整为按照 LPR 的 4 倍主张利息。

庭审后，\*\*\*与本院取得联系，本院依法对其组织谈话。\*\*\*称：认可\*\*\*起诉的借款事实，认可借款本金 780 万元且其已收到了；认可利息计算标准；认可未向\*\*\*还款过；同意\*\*\*关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单费的诉讼请求；不同意\*\*\*关于律师费的诉讼请求；认可\*\*\*提交的借条、借据等证据真实性，不认可\*\*\*提交的

律师委托协议、律师费发票证据；\*\*\*称向\*\*\*转账过1万元，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为证，认为应当作为偿还利息扣除；\*\*\*称通过朋友向\*\*\*转账了5万元，应当作为偿还利息扣除。

审理中，\*\*\*称，认可\*\*\*已向\*\*\*偿还利息1万元，同意在其诉求的利息部分予以扣除；未收到\*\*\*所称朋友代转5万元。

审理中，\*\*\*申请财产保全，本院依法作出保全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支付保全费5000元。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经本院依法传票送达，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自动放弃了答辩和举证质证的权利。\*\*\*提交了证据佐证，并陈述相关意见，\*\*\*未到庭提出异议。本案中，\*\*\*与\*\*\*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有效，双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提交转账记录、代为转账情况说明等证据，主张其共向\*\*\*出借780万元，\*\*\*认可借款金额，表示实际收到相应款项且未曾还款。按照法律规定，\*\*\*逾期未偿还\*\*\*借款构成违约，应向\*\*\*偿还借款本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因借期利率及逾期利率约定标准过高，\*\*\*主张调整至LPR的4倍标准，于法有据，本院对此不持异议。\*\*\*提交证据证明向\*\*\*还款过1万元并要求在未还利息部分予以扣除，\*\*\*对此表示认可，本院对此不持异议。\*\*\*主张通过朋友向\*\*\*转账5万元并要求扣除相应利息，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对此不认可，本院对\*\*\*的该项主张不予采纳。\*\*\*认可\*\*\*有关诉讼费、保全费、保

单费的诉讼请求，本院对此不持异议。关于律师费，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应承担\*\*\*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标准按诉讼标的5%计算。根据该标准，\*\*\*应承担\*\*\*所支付的律师费39万元，故本院对\*\*\*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部分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借款 7 800 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7 800 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自2023年10月8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扣除10 000元）；

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保单16 000元；

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律师代理费用390 000元；

四、驳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 400元，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2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年\*\*月\*\*日

书 记 员     \*\*\*